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线下考试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试前1天，做好考前准备工作

（一）检查学生证。遗失学生证的，应及时联系学院开具相应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确认考试时间地点：登录教务系统再次确认考试时间及地点，提前熟悉考试地点。

二、考试当天，按时参加考试，认真答题，顺利完成考试

（一）开考前10分钟：抵达指定考场，查看座位表，对号入座。检查考座桌椅是否正常。清理考座周围杂物。将证件放在桌面上，以备监考教师查验。关闭手机等通信工具，一切与考试无关用品放置在讲台左右两侧。

（二）开考前5分钟：接收草稿纸及答题纸，确认纸张数量，在答题纸和草稿纸上填写姓名、班级和学号等信息。对纸张数量不足或答题纸内容印刷不清晰等问题，应及时联系监考教师解决。

（三）考试开始后：接收试卷，确认试卷数量，在试卷相应位置上填写姓名、班级和学号等信息。对试卷数量不足或试题内容印刷不清晰等问题，应及时联系监考教师解决。集中精力答题，独立完成答卷。考试时不得交头接耳、旁窥、抄袭、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。考试一律使用由监考教师发给的稿纸，不得使用自带的稿纸或草稿本。考试过程中，如遇到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应向监考教师举手示意，等待监考教师处理。未经监考教师同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座。开考45分钟后可交卷离场。学生提前交卷应向监考教师举手示意，待监考教师回收试卷并确认试卷数量无误后，学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（四）考试结束后：考试结束铃响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坐在座位上，等待监考人员回收试卷、答题纸等材料。监考人员收卷期间，考生应保持安静，不得与他人交谈，不得离开考座或有其他任何违纪作弊行为。待监考人员确认试卷、答题纸等材料数量无误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三、考试过程中，遵守考场纪律，拒绝违纪作弊，爱护公共财物，文明应试

（一）考生在考试期间应遵守考场纪律，拒绝一切违纪作弊行为，共建良好的考风考纪。

（二）考试期间如遇停电或其他影响考试进行的事件，考生应安静等待，不得借机交谈或做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事情。如需变更考试地点，应服从监考人员指挥。如考试无法正常进行，应根据监考人员指示有序撤离考场。

（三）爱护公共财物，不在考试桌椅上乱涂乱画，如考试座位上桌椅损坏影响考试的，应及时联系监考教师更换考试座位。